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采〔2019〕242号

关于印发《市财政局推进政府采购领域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》和《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，现将《市财政局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市财政局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体(扩大)会议关于“以改革优环境，着力打造全国政务服务最优和营商环境最好城市”精神，打造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》(武政规〔2018〕23号)和《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》要求，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，对标国内一流政府采购环境，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全力营造规范透明、公平竞争、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，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可访性和透明度、政府采购市场上中小企业参与度，依照合同履行、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款项，不断完善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，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不断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，为“三化”大武汉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规范运行政府集中采购交易系统，推动建设覆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市级电子交易平台，确保所有采购活动有记录、有

痕迹、可追溯、可跟踪，将监督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交易各环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市财政局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9月底之前）

（二）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，采购预算、采购文件、中标、成交结果、合同等信息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各预算单位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之前）

（三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，严格执行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政策，全面清退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府采购中心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4月底之前）

（四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、需求制定和项目评审过程中，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支持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市场上中小企业参与度，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份额占比达7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各预算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底之前）

（五）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投诉、信访、举报事项，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公开投诉处理决定。健全完善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，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，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（六）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跟踪管理机制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，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，严禁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各预算单位，市财政局；完

成时限：2019年12月底之前)

(七)推动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运用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，依法加大对市场主体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形成“一处违规、处处受限”的信用机制，不断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。(责任单位：市直各预算单位，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采购中心)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开展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工作，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市直各预算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强化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。

(二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直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落实优化政府采购环境的主体责任，亲自研究和部署，推动本单位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工作。根据本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、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提出细化配套政策措施。

(三)层层压实责任。市直各预算单位要明确一名工作人员，负责优化政府采购环境的综合协调工作，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，推动优化政府采购环境工作落到实处，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。对工作推进不力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按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0日印发

共印100份